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4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沪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8月31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等相关公告。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需对《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信息及事项进一步进行核查并落实,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28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对《问询函》进行回复。

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130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麦控股原持有公司股份29,20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现持有公司股份26,006,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其持有公司股份减少3,200,000股,减少比例1.08%。

(一)经问询中麦控股,其向公司提供了三份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相关内容如下:

1、《民事调解书》(2017)京0108民初58002号

原告张萌诉被告中麦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

(1)被告中麦控股于2018年5月31日前偿还原告张萌借款本金1,800万元;

(2)案件受理费61,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张萌负担。

2、《民事调解书》(2017)京0108民初58003号

原告董易放诉被告中麦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

(1)被告中麦控股于2018年5月31日前偿还原告董易放借款本金660万元;

(2)案件受理费29,000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董易放负担。

3、《民事调解书》(2017)京0108民初58004号

原告张光英诉被告中麦控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协议:

(1)被告中麦控股于2018年5月31日前偿还原告张光英借款本金790.6万元;

(2)案件受理费33,571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张光英负担。

除上述三份《民事调解书》外,中麦控股未向公司提供其他与该权益变动相关的任何资料及解释。

(二)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核对后发现:

1、中麦控股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分别司法冻结的90万股、45万股、135万股、50万股共计320万股,冻结状态已消除;

上述冻结情况公司披露于2017年12月26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8)。

2、中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经公司对比《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限售股新增股份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数
1	董易放	450,000	0.15	0.00
2	张萌	900,000	0.30	0.00
3	张光英	1,850,000	0.63	0.00
合计		3,200,000	1.08	0.00

二、其他说明

1、中麦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重大资重组时的股份锁定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因此根据相关规定,受让该股份的股东应承继股份锁定承诺,继续遵守锁定期承诺,限售期应至2018年11月25日。

公司认为,目前中麦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涉及业绩补偿、涉及违反承诺、涉及多起巨额诉讼等事宜,最终能否解除限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以监管部门意见为准。

2、本次中麦控股权益变动的股份为定向增发股份,必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2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15:00-2018年9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丛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与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 2,474,397,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5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474,227,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1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3,09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1、《关于开展商业不动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4,397,176	2,474,357,276	39,900	0	99.9984%
	其中:现场投票	2,474,227,276	2,474,227,2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69,900	130,000	39,900	0	76.5156%
	中小投资者投票	3,093,900	3,054,000	39,900	0	98.7104%
2、《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4,397,176	2,474,357,276	39,900	0	99.9984%
	其中:现场投票	2,474,227,276	2,474,227,2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69,900	130,000	39,900	0	76.5156%
	中小投资者投票	3,093,900	3,054,000	39,900	0	98.7104%
3、《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4,397,176	2,472,247,676	2,149,500	0	99.9131%
	其中:现场投票	2,474,227,276	2,472,117,676	2,109,600	0	99.9147%
	网络投票	169,900	130,000	39,900	0	76.5156%
	中小投资者投票	3,093,900	944,400	2,149,500	0	30.5246%

审议案	投票情况	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股)	反对股份(股)	弃权股份(股)	赞成率(%)
4、《关于对乐清昌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4,397,176	2,474,357,276	39,900	0	99.9984%
	其中:现场投票	2,474,227,276	2,474,227,2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69,900	130,000	39,900	0	76.5156%
	中小投资者投票	3,093,900	3,054,000	39,900	0	98.7104%
5、《关于对宁波荣慈置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投票	2,474,397,176	2,474,357,276	39,900	0	99.9984%
	其中:现场投票	2,474,227,276	2,474,227,276	0	0	100.0000%
	网络投票	169,900	130,000	39,900	0	76.5156%
	中小投资者投票	3,093,900	3,054,000	39,900	0	98.7104%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肖玥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本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性
产品风险评级	PR1
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认购日期	2018年9月27日
理财期限	90天
产品起息日	2018年9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12月26日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利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工行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4期B款(拓户产品)	2017/6/30	2017/11/15	4,985.90	3.90%	是
2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11/16	2017/12/14	4,900.00	3.10%	是
3		工商银行保本理财共赢3号产品-保本型2017年第29期	2017/12/22	2018/3/21	4,900.00	4.00%	是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3/27	2018/6/27	4,700.00	3.90%	是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6/29	2018/9/26	4,300.00	3.60%	是
6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9/28	2018/12/26	4,000.00	3.30%	否
7	宁波银行余杭支行	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7/8/1	2017/10/30	18,460.00	4.0%-4.2%	是
8		智能定期理财4号	2017/10/31	2018/1/29	15,520.00	4.00%	是
9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2018/1/31	2018/5/2	15,300.00	4.55%	是
10		启盈智能定期理财16号	2018/5/3	2018/6/30	15,600.00	4.10%	是
11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712号	2018/7/3	2018/8/3	2,000.00	4.00%	是
12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0713号	2018/7/3	2018/10/9	9,000.00	4.30%	否
13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059期	2017/8/3	2017/11/2	6,000.00	4.20%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819期	2017/11/3	2018/2/5	6,300.00	4.30%	是
15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2/6	2018/5/7	6,800.00	4.70%	是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806期	2018/5/9	2018/6/29	6,500.00	3.95%	是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018/7/3	2018/10/1	6,800.00	4.6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9,8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授权额度。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8-05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2日、2018年1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0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8年6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8-042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26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银行理财产品

2018年9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9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89天

4.起息日:2018年9月28日

5.到期日:2018年12月26日

6.预期收益率:4.40%(年化)

7.投资总额:26,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10.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3M Shibor基准比较值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11.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交通银行将于到期日当天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5%。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按公司资金情况法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现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74,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45%,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8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61%。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三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92,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舒清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朱一明、刘洋、王志伟、李华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田雨、王林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92,032	99.9996	6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92,032	99.9996	600	0.00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92,032	99.9996	6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170,816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5,170,816	99.9960	600	0.00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一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报靖、苏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兆易创新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关于新增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10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01,C类000802)、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82,B类000883)、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9)、中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6,C类003578)、中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015,C类003579)、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11,C类003812)、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3)、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85)、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12,C类004713)、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14,C类004715)、中金金洋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005,C类005006)、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96)、中金金序量化监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05,C类005406)、中金新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860,C类005861)、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489,C类005490)、中金中证优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及代码:金选300A,代码501060;金选300C,代码501061)、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9,C类006280)、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277,C类006278)、中金可转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11,C类006312)、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3,C类006344)、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341,C类006342)增加泰诚财富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泰诚财富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泰诚财富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电话:400-0411-001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关于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8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MSCI质量;基金代码:A类:006341,C类:006342)新增光大银行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光大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光大银行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cebbank.com/

电话:95595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金丰鸿”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金丰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金丰鸿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调整管理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至2018年9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9月26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0,846,188.79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0,846,188.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7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2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调整管理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中金丰鸿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关于修改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调整管理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实施的具体时间,据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作出如下安排:

1、增加日动终止条款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26日起对中金丰颐增加自动终止条款,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超过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调整管理费率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26日起对中金丰鸿实施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率,调整后的基金管理费为年费率0.60%。

2、调整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26日起对中金丰鸿实施调整后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调整后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为年费率0.10%。

3、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进行披露。涉及到招募说明书相关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今后的招募说明书定期更新时更新相关内容。

四、备查文件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附件:《公证书》

附件:

公 证 书

(2018)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5414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6层05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 2,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委托代理人:吴婉莹,女,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1199301182 02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婉莹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来到我处,称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调整管理费率等有关事宜,根据《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吴婉莹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符合《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陈永倩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止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共收到代表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30,846,188.79份的《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